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全字第11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凱鈴

代 理 人 楊育仁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蔡宗翰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 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周秀真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陳思仔

18 吳宗哲

19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5年度消債更字第836
20 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21 主 文

22 聲請駁回。

23 理 由

24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25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
26 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
27 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
28 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
29 對於債務人之債權，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
30 者，為更生或清算債權。前項債權，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
31 不論有無執行名義，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

01 利。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
02 第28條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已聲請更
04 生，惟遭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
05 股份有限公司強制圈存扣抵，為謀聲請人經濟生活之重建及
06 保障債權人間公平受償之機會，爰依法聲請保全處分等語。

07 三、查，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
08 17日裁定准許聲請人自同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有本院11
09 5年度消債更字第836號民事裁定1份附卷可稽。基此，聲請
10 人聲請更生，既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揆諸前揭規定，
11 各普通債權人非依更生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自無復許聲
12 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聲請為保全處分之必要，
13 是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四、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7 法 官 江文玉

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0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22 書 記 官 吳美鳳